

#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告訂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其後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告修正，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生效。為含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均明確揭露咖啡因含量，並提供更多元之標示方式，爰擬具「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總咖啡因含量標示對象。(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新增 QR Code 等電子化方式，作為標示方法之一；另修正標示之字體大小限制。(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新增規範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應符合之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